广州东车站电梯更新工程建管甲供物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 2018-5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车站电梯更新工程已经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业主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甲供物资招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广州东站电梯更新工程,总投资690.85万元,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已下达投资计划。

**2.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采购客梯共3台，扶梯7台；中标人须对部分既有旧梯进行拆除，既有旧梯拆除后由招标人自行处置，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各包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9月 18日至2018年9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汇款凭证复印件以及《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申请表每个包件一式两份）原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包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70050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4.3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 9时 00分至 10时 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0月17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铁（集团）公司物资采购商务平台、铁路建设工程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 编：510600

联系人：岑惠玲

电 话：020-61383417

电子邮件：gswzzb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7层

邮 编：100036

项目经理：李剑华（招标师证书编号：09394443909441213）

标书售卖联系人：刘工13600487989

保证金处理联系人：温工13760819494

业务咨询联系人：李工13480209757

传 真：020-61335253

电子邮件：crmscgz01@163.com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 日

**招标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备注 |
| 1 | WZ-01 | 扶梯 | F3 | 台 | 1 | 1.营业范围：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招标电梯生产或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取得生产商的唯一授权。  2.认证及许可：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乘客电梯制造A级许可证和自动扶梯制造B级许可证，自动扶梯型式试验报告提升高度至少达到25米及以上；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电梯A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生产商必须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0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3.生产能力：生产商须具有10年及以上同类产品的制造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4.财务能力：生产商注册资金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须提供生产商和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近3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生产商近3年每年的营业总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代理商须其所代理的生产商符合上述条件。  5.质量保证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招标电梯的产品质量型式试验报告；提供近五年内的至少三份用户单位出具的投标同类电梯安全运行证明（代理商须提供其代理品牌生产商的以上文件彩色复印件），运行良好证明材料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并有最终用户单位联系人和有效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  6.供货业绩：生产商须具有近3年已完成的大中型铁路站房、地铁和机场等公共交通项目其中一项以上电梯及公共交通型扶梯供应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销售合同。代理商须其所代理的生产商符合上述条件。  7.履约信用：①投标人（生产商及代理商）近两年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国家铁路行业主管部门或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  ②投标人（生产商及代理商）在投标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生产商近3年没有发生同类产品造成人员伤亡的质量责任事故。  ③投标人（生产商及代理商）有良好的履约记录，信用良好，服务质量得到服务单位认可，未发生因设备质量、服务质量等造成的旅客投诉、单位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不良影响，或发生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  8.其他要求：  ①电梯须由生产商或其委托的且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旧梯拆除以及新梯安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电梯安装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及OEM代加工产品。  ③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移交前办理完产品特种设备备案手续。  ④中标生产商须在招标电梯所在地区委托3家（含）以上有资质的维保机构（不允许挂靠）供电梯使用人选择，中标生产商自行维保的除外。 | 500元/套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2 | WZ-01 | 扶梯 | F6 | 台 | 1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3 | WZ-01 | 扶梯 | F17 | 台 | 1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4 | WZ-01 | 扶梯 | F19 | 台 | 1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5 | WZ-01 | 扶梯 | F37 | 台 | 1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6 | WZ-01 | 扶梯 | F20 | 台 | 1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7 | WZ-01 | 客梯 | K6、K7 | 台 | 2 | 须旧梯拆除并在原位安装新梯 |
| 8 | WZ-01 | 扶梯 | F39 | 台 | 1 | 扶梯为公共交通型 |
| 9 | WZ-01 | 客梯 | K14 | 台 | 1 |  |